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强清20号

申请人：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丁婕。

2024年1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始信峰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始信峰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始信峰公司清算报告，申请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始信峰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称：始信峰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6日被吊销，清算组与始信峰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晓刚取得联系，钱晓刚表示始信峰公司于吊销营业执照后就已经停止经营，其不掌握公司公章、营业执照、财务账册等资料，仅向清算组提供了始信峰公司工商档案复印件一份。除始信峰公司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清算组未能与始信峰公司其他股东及相关人员取得有效联系，未能接管到始信峰公司的任何财产或印章、账簿等重要资料。经清算组调查，始信峰公司名下无不动产，无对外投资，无固定资产及存货，不涉及尚未终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始信峰公司名下有1辆机动车，但无法实现接

管，清算组对该辆车辆办理了锁定手续。始信峰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保、税费、滞纳金和罚金等相关情况。同时，债权申报期间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已依法履行完毕相应清算职责，无法继续对始信峰公司进行清算。故清算组以本案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且人员下落不明，导致无法清算为由，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能够取得联系的始信峰公司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可清算报告并同意清算组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第29条规定，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本案中，因始信峰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均下落不明，始信峰公司清算组无法接管该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致使强制清算工作无法继续进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的规定，应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北京始信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李笑
审	判	员	马勇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孙燕
书	记	员		黄逸菲